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

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

21 日訓輔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

範原則」，以及參照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

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行動通訊產品及影音產品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**關機**(不可以處於靜音、震動…等等待機狀態)。

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第四辦公室(電話為

03-5777011 轉 350)、導師辦公室、或導師開放給予家長聯絡之手機。接到家長來

電時，請以便條、廣播或任何有效方式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(三) 家長來電請注意不得過於頻繁，學校方面僅負責通知，私人事務恕不代勞。

(四) **不得**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**充電**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**凡違反上述規定者**，經勸導並通知家長後再犯則處以**勞動服務**，**累犯者**取消其一

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**代為保管**後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
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

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給予處置。

(三) 利用行動通訊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剝奪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

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來校領回，違規部分依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四)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充電，以竊電論處。

(五)凡處以沒收者，需會同導師、行政人員，當學生面前確認後置入信封內蓋印封存

保管。家長領回時，亦需會同當事人(學生)、導師、行政人員，當面開啟確認。

(六)凡處以停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者，需經家長填妥「學生校內重新使用行動通訊

及影音產品申請書」並繳交後始得使用。未繳交申請書者視同無限期停用，一經

發現處以勞動服務一次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在公共場合行使行動通訊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違者視情節輕重處分。

(二)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者必須妥慎

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，並不得要求學校代為調查。